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文總

一、於前月某日...

698

新...

分電

其...

61111

...

劉...

...

稿擬稿

...

王...

...

徐若霖

張文炳

中華民國

...

別類

3/10/15

檔案

字第

63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民國 31 年 10 月 15 日

以虎

鄂東行署

同行政一字

8568

錦未齊以虎志

昨牙者查

仰

是

轉

知

！

旅

明

省政

府王衛榮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中華民國卅一年拾月八日 收到

一、批鄂東行署轉電英山縣政府呈報該縣百之小學違寧籍
學生王勇江救濟費一百五十元，在三十年年度沒收禁違資敵
物品變價結存救濟難民一項下，如數撥付，尚情二

二、查救濟流亡學生，似多不合，惟因於沒收禁違資敵物品
變價拍賣，係屬

貴廳主管，特移請

查照辦理，是為禱。

此致

建設廳

社會處

附鄂東行署原代電以件

王君存
以漢書
李振球

社 稿

撥充調查
不在此限

李柏瑞
九廿九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
於黃石

由 為據英山縣政府呈報發給救濟難童費二百五十元祈鑒核備查等情懇賜核示由。

施南省政府主席陳：據英山縣政府本年七月七日縣財二字第五四八號呈稱：查本縣前私

立百之小學學生王勇江原籍遼寧於民國二十一年流亡英山母子三口生活無依情殊可憫經提

交本縣党政軍第七次聯席會議第二案討論決議在拍賣猪鬃桐油款內規定救濟難民項

下撥洋一百五十元以作冬衣及學膳各費并由百之小學校長具領轉發等語紀錄在卷查

上項經費業經在三十年度沒收禁運資敵物品變價結存救濟難民一成項下如數撥發并

取有前百之小學校長李自蹊領據及理合檢同原據實呈鑒核備查等情查所呈救濟

流亡學生似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電呈鈞府核示飭遵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未

行政一印

31 9 8 13442 0072